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09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註 3	468,077	468,077	100%	100%	28,759	152,597	271,066	252,129	18,937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3：成立宗旨：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5)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項。
- (7)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8)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其他有關事項。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

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1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	15	8	13	2	5	1	3	2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

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

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 構分析
年度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本財團法人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9.85%	45.3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3,318	70,460	58.34%	59.65%			
獎金	21,689	20,670	17.26%	17.5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221	7,076	5.75%	5.99%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3,455	19,923	18.66%	16.87%			
用人費用總計[B]	125,683	118,129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52,129	260,235					
現有總員額	114	10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 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2.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3.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
4. 前瞻計畫-水環境及水安全
5.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6.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7.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8.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
9. 中心網路環境維運與行政 E 化推動
10. 108 年度研究年報彙編暨全文系統及圖書自動化檢索系統維護更新
11. 提昇農業工程技術服務及營運管理效能
12. 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永續農業工程發展
13. 配合農田水利署停灌緊急應變計畫

14. 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研討永續農業工程發展

15. 環保署認可實驗室營運與維護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00%	良好(100分)	註4
農田水利及農村再生水環境營造與水安全建構計畫	100%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	100%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100%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00%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0%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註4：整體運作成效，以下分別說明：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方面：

1. 計畫完成，已初步建立智慧節水系統。
2. 計畫完成，已初步完成水稻地表下灌溉試驗驗證。

3. 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地區，應用農委會所開發行動調查工具，拍攝農地各項地上真實影像。
4. 完成歷史資料數位典藏、地圖校正，以及歷史圳路與灌區圖之繪製。
5. 完成 109 年度 1 期作現地調查與電子支付。
6. 完成 108 年現地作物調查資料彙整與報告之繳交。
7. 完成桃園管理處應用虛擬實境導覽拍攝、APP 與網頁更新。
8. 完成桃園管理處重要水質汙染圳路監測作業。
9. 完成 2 處桃園大圳十支線(SL-3000)及光復圳(IQ)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系統更新維護。
10. 完成 3 處桃園大圳沿線水位及流量關係率定曲線檢核。
11. 完成桃園管理處 14 個工作站 85 位學員埤塘容積測量教育訓練及實地操作演練。
12. 完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取水口處超音波流速儀及系統建置、相關率定公式檢核。
13. 完成桃園大圳十支線超音波流速儀移設(包含市電申請)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取水口處前儀器監測。
14. 完成 2 處桃園大圳大湳水廠 s1-1500 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系統更新維護。
15. 完成 73 口桃園管理處灌區埤塘現況調查、埤塘測繪、地形測量及容積計算及水位容量曲線製作及 96 口水深檢測。
16. 完成雙連埤灌溉系統工程規劃評估。
17. 北埔圳幹線 0206 地震災害復建規劃細部設計完成；目前工程業進行中，依契約俟工程完工後，請領尾款。
18. 迪佳圳新增灌區工程細部設計完成；目前業主依細部設計申請補助作業中，俟後續情況辦裡尾款作業。
19. 完成桃園大圳 10 支線埤塘串聯水量評估。
20. 截至 110.03.05 目前工程進度約 90%，預計 3 月底前報竣完工。
21. 完成南港地區農地耕作水資源調查工作，依調查結果規劃 3 處潛力區，可加強推廣旱作灌溉面積 10.8035 公頃。
22. 完成 3,938 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並通過期初審查。
23. 完成澎湖水資源與農地調查分析及成果報告。
24. 計畫結案，完成八仙圳替代供水路線(立農段)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
25. 完成兩期甘藍與萵苣種植試驗，並於各期程肥料施用後，採集各畦塊土壤、水樣、作物與生長參數紀錄送至臺大水工所。
26. 109 年度已完成第一期 130 口埤塘之採樣檢測工作(約為總工作量之 50%)，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可完成所有採樣檢測工作。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方面：

1. 完成台中管理處重要水質汙染圳路監測作業及改善措施。
2. 完成灌溉原理，灌溉管理學及灌溉工程學各編印 1000 本。
3. 已完成「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學科及術科之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4 梯次共計 127 人次參加、完成「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學科及術科之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1 梯次，共計 16 人次參加。

4.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術科 156 人報名考試，到考人數為 138 人，缺考人數 18 人，術科及格人數為 131 人，及格率 94.93%、完成「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術科 15 人報名考試，到考人數為 11 人，缺考人數 4 人，術科及格人數為 11 人，及格率 100%。
- 5.109 年度共計接受威傑企業、承晏環境科技、鑫富成營造及宜蘭、苗栗、七星與石門管理處等單位或個人委託，共完成 23 件零星檢測案件，總計營收為新台幣 1,035,200 元。
- 6.完成每 2 個月 1 次 34 處水質初驗、每半年 1 次 21 處水質複驗及每季 1 次 3 處加強水質檢測等工作，並協助建置資料庫及上傳至農水署「灌溉水質管理系統」供瀏覽查詢。最後，歸納彙整各階段灌溉水質工作報告及變化趨勢圖，以供管理單位決策參考資料，並維護農田灌溉用水安全及農作物生長。
- 7.完成水質、底泥與土壤採樣資料數據收集與分析，完成水質採樣及儀器校正人員訓練，並於 3 月中進行期末報告審查。
- 8.完成 419 人次之各類檢測培訓辦理，並利用實驗室盤點、複驗樣品比對、灌溉水質品質分級指標研擬、監視點設置原則檢討修正、搭排管理與修正建議研提及水質系統維運和優化等工作，協助灌溉水質管理與保護監測作業之推行，朝向灌溉水質品質確保及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之目標邁進。
- 9.完成 109 年度共 4 季次桃園管理處 18 口光電埤塘水質檢測作業，整體檢視各區域光電埤塘水質多能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水質狀況良好。並完成結案報告之撰寫與繳交。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方面：

1. 完成淹水損失推估系統維運、20 個單位服務介接與推廣活動之辦理。
2. 完成期中審查、文獻與現場調查、2 場推廣活動與 2 場工作坊辦理，並完成管理與維護規則初擬。
3. 完成 16 個雨量站及 4 個水位站每月資料收錄、流量量測與率、2 場次颱風勞安講習及 2 次斷面架設及佈置。
4. 完成 16 個雨量站及 4 個水位站每月資料收錄、流量量測與率、2 場次颱風勞安講習及 2 次斷面架設及佈置。
5. 完成 2,960 件水井輔導合法，總計完成可輔導合法約計 84%。
6. 完成 300 口智慧水表安裝、抽水量分析、系統建置及地下水蘊藏量研析，依據方案 III 計算，可再利用水量約 118.9 百萬立方公尺，包含已核發之 157.0 百萬立方公尺水權量，則推估可利用水量約 275.9 百萬立方公尺。
7. 完成 34 口智慧水表水量計現地流量檢查，合格率達 88.2%，現場量測不合格原因大都為無足夠直管段所致。
8. 完成 896 件水井輔導合法，總計完成可輔導合法約計 46%，完成宜蘭縣 127 家工廠水平衡分析及 39 家工廠現地查察查獲有違規水井約計 28%，列入納管水井辦理輔導合法對象、完成 121 口獨立電表水電比試驗，水電比介於 0.21m³/度~19.18 m³/度間，提供縣府核發水權之參考依據，配合 24 口違規水井封填現勘查察。
9. 完成 800 家工廠水平衡分析及 163 家工廠現地查察，查獲有違規水井約計 20%納入違規水井列管對象辦理。
10. 完成 109 年度系統保固。

11. 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成果報告。
12. 完成增辦推廣活動場次之辦理。
13. 完成農田水利建設與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性別目標等調查與檢討。
14. 完成台中管理處大南站灌區外調查及規劃工作。
15. 完成臺中管理處水權及灌溉計畫之檢討。
16. 完成臺東養殖漁業生產區先期規劃作業。
17. 完成總長度約 4.2KM 灌溉輸水管線建置。
18. 工程部分已完成，尚需辦理教育訓練作業，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19. 完成大溪灌區水源改善及回歸水評估作業，尚需辦理教育訓練作業，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20. 完成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報告。
21. 完成農工研討會協助辦理及紀錄、農工學報電子書協助彙編、PAWEES 期刊論文摘要選譯，報告彙整中，預計 4 月底前完成。
22. 完成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報告。
23. 期末報告審查中，預計 4 月底結案完成。
24. 完成全國魚塭防洪研究及養殖循環水設施推廣。
25. 完成嘉義縣設置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
26. 計畫展延至 110 年度 4 月 30 日止。
27. 完成辦理 4 場次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審查作業資料編撰，並撰寫期末報告中。
28. 完成 109 年度推廣旱作管路灌溉工作。
29. 完成 109 年度金門地區農業灌溉水源規劃建置。
30. 完成 109 年度漁港環境評鑑活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31. 完成部分計畫工作項目及期中報告，通過期中審查。
32. 完成 109 年度協助推廣澎湖地區旱作灌溉農民 94 戶，面積 21.17 公頃。
33. 完成協助雲林縣府審查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案 2 件，另協助輔導 2 養殖戶申請多元水產養殖設施，並協助現勘、驗收等。
34. 完成期初報告審查、派駐人員 5 員派遣漁業署，已完成 7 場次宣導座談會及 4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系統功能更新，持續辦理契約各項工作。
35. 本計畫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竣工，並於 3 月 23 日完成驗收。
36. 完成 109 年度關鍵基礎設施漁港安全防護研習
37. 完成新竹橫山地區 5 個灌溉小組水資源評估。
38. 完成試驗初步規劃並通過期初審查。
39. 完成石門管理處 109 年度水權申請登記及展延計 19 件，地籍筆數 9,954 筆，灌積面積 386.37 公頃。
40. 完成高雄管理處灌溉地籍與用水量申報統計相關功能開發工作。
41. 協助全泰工程測量資料整理與撰寫 109 年度中水局轄區測站流量測定報告與流量率定等工作，完成繳交成果報告與光碟。

42. 已協助提送廣興攔河堰缺口改善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文件，但因瑠公管理處擬暫停辦理該改善工程。

前瞻計畫-水環境及水安全方面：

1. 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審查及管制考核委託專業服務案。
2. 完成期中報告並通過審查，接續辦理座談會及專家會議。
3. 完成期初報告並通過審查，接續辦理交通流量調查、參加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
4. 完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審查及管制考核委託專業服務案。
5. 完成該計畫所有採樣分析工作，目前僅待委辦單位完成驗收工作。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方面：

1. 完成臺中管理處圳路重金屬污染源調查作業。
2. 完成桃園管理處教育訓練、空拍作業及成果地籍套繪。
3. 完成安南港西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修正作業。
4. 完成計畫生態及環境調查、分析及成果報告繳交，已驗收結案。
5. 完成該計畫 10 條河川枯、豐水期平假日各一次之採樣檢測工作以及豐水期牡蠣中重金屬之分析。
6. 完成該計畫所有檢測工作，共計 320 個樣品肥力分析。
7. 完成 2 季次生態調查、80 點次底泥高度量測、4 點次底泥成分分析、100 點次水質採樣分析、90 點次水量量測、2 場次志工及教師培訓及 5 場次到校服務辦理，同時包括生態公園網頁建置與蝴蝶棲地維護補植等，最後協助水質淨化效能評估，研提效能提升建議，精進場域永續維運。
8. 瞭解寶二水庫與隆恩堰水質現況及時間與空間上關係；並推估水庫水質優養化狀況；同時也進行農藥與原水輻射檢測分析，以掌握水庫流域內污染情形；建立長期水質監測資料進而保障民眾飲用水品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進行寶二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域生態調查分析，以瞭解目前寶二水庫水域生態變化及季節與空間分佈之關係，並藉由魚苗放養（或撈捕）及水庫營運參考建議，達到以生物控制方式改善庫區水體水質之目標。持續維護寶山第二水庫環境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管理決策單位資料管理平台。
9. 完成金龍湖 3 處豐、枯水期水質背景資料，並評估其優養化程度；同時也針對湖區水域水深分布進行調查，建立等水深線等水理基礎資料，提供後續湖區景觀改善參考資料。
10. 瞭解石門水庫、中庄調整池與羅東堰水質現況及時間與空間上關係，以評析水庫優養化狀況；同時也進行農藥、原水輻射與底泥品質分析，以掌握水庫流域內農藥、原水輻射與底泥污染情形，持續建立長期環境監測資料，進而保障民眾飲用水品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進行石門水庫庫區內水域生態調查分析，以瞭解石門水庫水域生態變化及季節與空間分佈之關係，並藉由魚苗放養及水庫營運參考建議，達到以生物控制方式改善庫區水體水質之目標。廣續辦理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與評估，以掌握中庄調整池營運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11. 完成 104 點次以上藻類調查與 128 點次水質採樣分析工作，除將調查結果建置更新至「德基水庫水質管理網頁」中，並進行歷年藻類與水質變化趨勢分析，同時配合相關自然與人為水質影響因子之資料收集，檢討集水區治理工作成效。本年度更首次利用訪談與現勘調查等方式，歸納彙整更多可能影響水質之區域特徵，並明確針對各對應權責機關提出多項水質改善規劃建議。
12. 完成德基水庫規劃清除底泥之暫存區 2 處共計 4 次水質採樣工作，水質檢測項目包括水溫、pH 值、導電度、懸浮固體與溶氧含量，檢測數據均符合甲類地面水體分類之陸域地面水體之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並可做為未來沉積物回歸河道操作之背景資料。
13. 完成近年水質與藻類現況之資料數據收集與分析，農藥肥料辦理宣導場次與內容之資料收集，所需研擬改善策略要項之基本資料收集，並完成期初報告書之撰寫與繳交。
14. 完成兩處人工濕地環教場所認證資源盤點、證期程規劃與短中長期程營運目標之擬定。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方面：

1. 完成嘉南及屏東等 2 個管理處之地下水公井調查，水質達成率依序為水溫及 pH 值 (100%)> 氨氮 (96.7%)> 硝酸鹽氮 (95.7%)> 鐵 (92.4%)> 砷 (84.8%)> 導電度 (72.8%)> 鐵 (40.2%)；針對富砷潛勢區域公井後續管理因應策略包含選擇適當地下水抽取深度、訂定含砷地下水與地面水之混合比例、曝氣後靜置沉澱、選種旱作或水稻品種及加強水質監測等方面精進，以確保灌溉用水水源安全及農作物品質。
2. 完成全省九大地下水分區與離島(澎湖、金門)地區，共計 298 口地下水觀測井之採樣及 30 個水質項目之檢測分析工作，亦透過採樣達到地下水觀測井初級洗井維護之目的；同時，針對濁水溪沖積扇扇央地區硝酸鹽氮、沿海地層下陷區辦理水質分析評估。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方面：

1. 已完成全國養殖區核定範圍檢討及 GIS 圖資建置，已驗收結案。
2. 已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自主防災輔導工作及完成進排水路線上查詢系統更新及維護工作，已繳交成果報告並驗收結案。
3. 協助高雄管理處 109 年建置案之中甲支線二輪灌區等五處遠端閘門監控站及老公掘圳制水門等三處水位監測站建置，並順利與 107 年及 108 年建置之系統模式完成介接，已完成成果審查及工程驗收，持續監督建置商後續保固作業。
4. 已完成農田水利自動測報資料中心系統更新及完成維護資料平台與影像平台之運作，並設立諮詢窗口，提供系統維護人員進行進駐協勤之服務，於各颱風進駐期間，均妥善維持系統平台之運作無虞。本計畫完成後，對於提升水利會自動測報資料接收、儲存及介接功能使用效率，可獲得大幅度效能的改善，並將水利會水文自動測報及灌溉管理現代化之業務，提升至下一個階段。
5. 完成 109 年度會有土地及建物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6. 協助石門管理處地理資訊業務及受灌農戶地籍業務。
7. 協助新竹管理處地理資訊業務及受灌農戶地籍業務。
8. 完成工務系統改版需求蒐集。因協助農水署辦理停灌，擬向新竹管理處辦理計畫展延，由原結案日期 110 年 5 月 14 日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9. 完成灌溉管理(水權)系統改版需求蒐集。因協助農水署辦理停灌，擬向新竹管理處辦理計畫展延，由原結案日期 110 年 7 月 31 日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 完成辦理農田水利生產環境資料庫之維護管理及擴充整合作業，完成辦理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農地資源盤查，完成辦理協助農田水利會灌區有關農業政策推動區位輔助資訊，完成辦理多元空間資料整合應用與開放資料之流通，完成辦理建置農田水利協作閘道(Portal)，完成辦理推廣 UAV 技術於灌溉管理應用。
11. 協助桃園管理處地理資訊業務及受灌農戶地籍業務。
12. 協助桃園管理處管理相關系統雲端虛擬機器、雲端資料庫及雲端服務。
13. 完成系統擴充與維護，完成協助應用空間資料於配合相關農業政策之應用。
14. 完成期末報告及審查作業，並通過驗收。
15. 完成培育農委會各所屬單位選派遙控無人機操作員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6. 完成以雲林縣農地範圍 8.9 萬公頃，邀集農委會各所屬機關之遙控無人機操作員，以協作方式拍攝並製成正射影像。
17. 完成協助 17 個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更新與維護空間資訊，完成本年度各管理處之灌溉地籍資料、埤塘、渠道、水門、水井、抽水站等資料蒐集與更新作業，針對 iGIS2.1 圖台及行動版 GIS 系統完成年度營運機制與維護作業，並完成延續 SSL 憑證申辦使用及資安弱掃修補作業。完成年度基礎資料庫系統定期固定備份、更新及審視防火牆列表設置之例行性維護作業，以維持系統的穩定性與安全性。完成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農地資源盤查。完成協助農田水利會灌區有關農業政策推動區位輔助資訊。完成多元空間資料整合應用與開放資料之流通。
18. 完成輔導台中、雲林、彰化、嘉南管理處建立農田與灌排渠道供灌關係。
19. 完成農水署 6 大系統(圖台、生庫、防災、水質、旱作、測報)統整分析及影像伺服器盤點調查。
20. 協助桃園管理處第三期建置案桃園大圳 6、7、9 支線及大崙、草漯、新坡站共 63 口貯水池水位監測站之設計監造作業，已繳交正式報告及光碟，持續監督建置商後續保固作業。
21. 完成協助支付物聯網影像平台網路及空間費用。
22. 協助嘉南管理處第三期建置案之烏山頭支線等 7 處自動控制閘門監控站、輸配水管理模式擴充建置及查畝營支線等 7 處水文監測系統建置，並順利與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置之系統模式完成介接，最後完成期末審查及驗收，持續監督建置商後續保固作業。
23. 本案先期已協助高雄管理處初步完成旗山二仁導水路一幹線至末端分水土工之沿線設置規劃並完成審查。
24. 完成辦理監測設備拆除及堤岸缺口修補作業。
25. 完成八仙圳沿線勘察規劃及八仙圳榮總水位站設置協辦作業。此外以雙溪水系於各主

要制水/取水設施現代化已日趨完備之際，提出建置智慧灌溉管理系統平台之建議等成果，作為七星管理處於後續辦理測報監控系統建置及水門電動化之辦理參考，使七星管理處灌溉管理業務邁向現代化並進階至智慧化之里程碑。

26. 完成辦理防災教育講習，提升管理處人員在面對天然災害時，得以迅速因應處理進而減少或避免災損。完成協助管理處辦理於金門農塘影像監視及水位自動測報系統之建置，另針對社子、新店地區既有監測系統設備進行改善完成，並每月排程至各測站巡查、保養及檢測各項設備運作狀況，相關成果可有效提升管理處平時灌溉及汛期應變管理的水情掌握。
27. 完成辦理竹北站轄區自動監測系統校正維護工作，並提送成果報告。
28. 完成 108 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系統整合維運及保固工作。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方面：

1. 完成旱灌管路灌溉補助推廣工作項目及成果報告。
2. 完成八仙圳致遠三路水位影像監視站之規劃設置，併同關渡及洲美抽水站系統更新。並完成辦理影像平台維運及協助辦理水門電動化更新規劃計有貴子坑圳取水門、水磨坑溪制水門、唭哩岸一圳取水門及排水門電動化更新之規劃。作為於後續測報監控系統建置及水門電動化作業之辦理參考依據。
3. 完成施作圳路幹支線現況勘察、現況勘察資料建檔、定位調查圳路幹支線高程資訊，繪製施作圳路平面圖及縱斷面圖。並完成本年度施作圳路 148 片銘牌施設工作及資料建置。本計畫完成後使本會能以樁號作為管理人員回報、陳述災害或管理面遭遇困難之位置，提升管理業務推展及災況掌握與災害復原辦理效率。

(三)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良好，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	■是

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研議中。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研議中。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財團法人擬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法規。

(四)小結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1.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2.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委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公開方式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